



职安警示

从窗口堕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2 月
2. 意外地点：一幢住宅楼宇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一幢住宅楼宇 17 楼高层单位内清洁窗户时，穿过窗口堕下至 2 楼平台死亡。

4. 给承建商 / 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防止任何工人 / 雇员从建筑物穿过窗口堕下，在建筑物窗口附近从事任何工作的承建商 / 雇主应：

-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，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的影响后，找出所有相关的潜在危害；
- 须就着风险评估发现的潜在危害，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实施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，使用适当的设备或工具，以免身体过度伸展出窗外或靠近窗口进行离地工作；
- 如果靠近窗口进行离地工作是不可避免，须提供及确保工人使用设有护栏和底护板的工作平台，例如梯台；
- 如果工人 / 雇员在窗口或其附近从事工作时有堕下的危害，须向每名工人 / 雇员提供合适的安全吊带，而该安全吊带须持续系于适当和稳固的系稳点、独立救生绳或防堕系统，并确保他们正确使用有关装备；



- 于靠近窗口的当眼处张贴警告告示，以提醒工人 / 雇员在靠近窗口离地工作有堕下的危险；
- 向所有在窗口或其附近工作的工人 /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；
- 确保有关工人 / 雇员根据安全施工方案和程序工作，并采取一切所需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，以确保工人 / 雇员遵从上述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工作。

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建筑地盘\(安全\)规例 VA 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》¹](#)
- [《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》¹](#)

免责声明

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¹ 按此检视文件